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吳淑菁

上列當事人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陳稱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52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10年9月8日登載於司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上開支票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52號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1年3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

民事庭法 官 李謀榮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

書記官 顏培容

附表：

票據種類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票據號碼
支票	吳淑菁	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基金分社	萬榮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民國110年7月31日	新臺幣668,854元	0000000號